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45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施鎧瑋

相 對 人 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鼎濬

人 樓之8

相 對 人 魏琦倫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4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,652,06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14,68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33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,974,89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2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5845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2月4日	5,000,000元	115年5月9日	無記載	
002	111年11月30日	2,000,000元	115年4月16日	無記載	
003	114年3月28日	6,000,000元	115年5月5日	無記載	
004	113年12月23日	6,000,000元	114年12月27日	無記載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